关于包头市九原区沙河第二小学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废标的报告

我校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BTZCJY-C-G-260007），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已于2026年9月29日发布成交公告。

本项目属于建筑基础设施改造施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承接建筑工程施工的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该条款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

我校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复核采购资料时发现：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存在疏漏，未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列为供应商资格条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依据第（二）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予废标。现对此项目进行废标处理。

特此报告。

包头市九原区沙河第二小学

2026年10月12日